

**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
作業實施計畫
(102.02 修訂公告版)**

目 錄

頁次

壹、依據	1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1
二、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1
貳、目的	1
參、實施範圍	1
一、報名資格	1
二、報名方式及證明文件	1
肆、申請期間及作業流程	2
伍、資格查驗及選填作業	3
一、資格查驗	3
二、選填、洽談作業	3
陸、役男報名及甄選應遵守事項	3
柒、用人單位甄選作業	4
一、前置作業	4
二、第 1 次甄選作業	5
三、第 2 次甄選作業	5
四、第 3 次甄選作業	6
五、用人單位甄選應注意事項	6
捌、專長審查及錄取公告	7
玖、注意事項	7
拾、宣導方式	11
拾壹、聯絡窗口	11
附件 1：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	12
附件 1 之 1：役男報名郵寄信封樣式	12
附件 1 之 2：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交件清單	13

附件 1 之 3：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15
附件 2：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時程表	21
附件 3：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流程圖	24
附件 4：役男報名研發替代役甄選通知書	25
附件 5：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	27
附件 6：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通知書	28
附件 7：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	29
附件 8：研發替代役役男延期入營申請書	30
附件 9：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31
附件 10：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	33

壹、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 102 年度員額核配之用人單位及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屆齡役男，辦理 102 年度員額核配後相關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預備錄用等作業程序。

參、實施範圍

一、報名資格

(一) 報名申請研發替代役役男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
- 2. 符合前項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需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

(二) 役男於報名前，尚未接獲徵集令者，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三) 69 年次(含)以前替代役體位役男應服補充兵役，不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二、報名方式及證明文件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並寄送證明文件。

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rdss.nca.gov.tw>，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 進行帳號申請，登錄報名及選填入營梯次志願，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後，列印具浮水印之正本報名資料表(如附件 1)並簽章，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至(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

(二) 應備證明文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 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前項學歷證明文件，若為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正本 1 份。

肆、申請期間及作業流程

一、申請期間：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時程表，請參閱附件 2。

(一) 役男線上報名及繳件時間：**(一律採線上報名)**

102 年 3 月 1 日（五）上午 9 時至 3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

(二) 第 1 次甄選作業：役男選填及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登錄作業時間。

1.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102 年 4 月 8 日（一）至 4 月 17 日（三）截止。

2. 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102 年 4 月 15 日（一）至 4 月 26 日（五）截止。

3. 用人單位函報第 1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102 年 5 月 3 日（五）前。

4.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1 次甄選錄取公告：102 年 6 月 7 日（五）前。

(三) 第 2 次甄選作業：役男選填及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登錄作業時間。

1.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102 年 6 月 17 日（一）至 6 月 26 日（三）截止。

2. 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102 年 6 月 24 日（一）至 7 月 5 日（五）截止。

3. 用人單位函報第 2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102 年 7 月 12 日（五）前。

4.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2 次甄選錄取公告：102 年 8 月 9 日（五）前。

(四) 第 3 次甄選作業：役男選填及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登錄作業時間。

1.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102 年 8 月 12 日（一）至 8 月 21 日（三）截止。

2. 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102 年 8 月 19 日（一）至 8 月 30 日（五）截止。

3. 用人單位函報第 3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102 年 9 月 6 日（五）前。

4.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次甄選錄取公告：102 年 9 月 30 日（一）前。

二、作業流程：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流程圖，請參

閱附件 3。

伍、資格查驗及選填作業

一、資格查驗

- (一) 役男報名資料經專案辦公室收件受理後，將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收件、查驗狀況，審查結果以網路通知，並郵寄甄選通知書正本 1 份至役男報名資料表所載之通訊地址，甄選通知書參考樣式請參閱附件 4。
- (二) 取得甄選通知書役男，由內政部役政署轉知役男戶籍地役政單位註記，於核定甄選錄取之日（102 年 9 月 30 日）前暫不予徵集。

二、選填、洽談作業

(一) 第 1 次甄選作業

取得甄選通知書之役男，並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 1 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役男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以供用人單位進行第 1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作業。

(二) 第 2 次甄選作業

第 1 次甄選作業尚未被用人單位錄取之役男，得再與尚未足額預備錄用之用人單位進行洽談，洽談確認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 1 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役男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以供用人單位進行第 2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作業。

(三) 第 3 次甄選作業

第 1 次及第 2 次甄選作業尚未被用人單位錄取之役男，得再與尚未足額預備錄用之用人單位進行洽談，洽談確認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 1 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役男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以供用人單位進行第 3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作業。

陸、役男報名及甄選應遵守事項

- 一、有意願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役男，應於公告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名單後，逕自與用人單位自行安排洽談甄選作業，達成雙方媒合意願。
- 二、役男報名資料表一經列印，為確保所繳交書面文件及系統資料之一致性，所填寫的資料即禁止修改。若於報名截止前須修改已送出之報名資料，可至資訊管理系

- 統進行開放修改申請（開放修改申請核定作業，原則為 2 個工作天），惟收到甄選通知書後即不可再申請開放修改。前述申請經許可修改後，役男仍需依相關規定時間完成報名作業（文件列印及繳件）。
- 三、報名資料繳交時，檢附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報名學程之修業狀態若填寫「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填寫「就讀中」者，請繳交學生證影本。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內容，應揭露足以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及「就讀科系（所）」資料為必要條件。
- 四、役男於參與制度意願、報名及甄選階段，可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本年度已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五、甄選通知書正本係證明役男具甄選洽談研發替代役資格，役男與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並由用人單位於公告期限內執行該役男之預備錄用勾選作業；役男經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後即不可改選其他用人單位，故請役男務必審慎處理。用人單位若已收取役男所交付之甄選通知書正本，即不可有違反預備錄用勾選約定之行為，若有違反約定並經提報確認者，將列計為用人單位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之違規事證。
- 六、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後，至該役男核定錄取公告前，得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役男於下次申請期間而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放棄切結書參考樣式請參閱附件 5）

柒、用人單位甄選作業

一、前置作業

- （一）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本制度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1 個月內（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9 日止）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並送內政部役政署備查（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者，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備查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用人單位訂定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其所定之役男工作時

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三)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於員額核配公告後 1 個月內(101 年 11 月 30 日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請參閱附件 9)，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並得編印成宣導資料，送各院校協助宣導。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之違規事證。

二、第 1 次甄選作業

- (一) 役男選填登錄用人單位截止後，用人單位應依資訊管理系統已選填該單位之役男名單，雙方進行洽談確認後，用人單位務必取得役男之甄選通知書正本，並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第 1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作業，填寫其預派研發部門、工作性質及職缺名稱，並請確認系統所顯示之甄選通知書號碼與役男提供之資料正本是否一致，且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二) 函報第 1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第 1 次甄選作業期限截止後，用人單位應於資訊管理系統確認及列印具浮水印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並將建議預備錄用名冊、役男甄選通知書正本及函文，於規定期限內寄達至內政部役政署審查(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以郵戳為憑。

三、第 2 次甄選作業

- (一) 用人單位於第 1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未足額者，得繼續與其他未經勾選之役男進行洽談。役男選填登錄用人單位截止後，用人單位應依資訊管理系統已選填該單位之役男名單，雙方進行洽談確認後，用人單位務必取得役男之甄選通知書正本，並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第 2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作業，填寫其預派研發部門、工作性質及職缺名稱，並確認系統所顯示之甄選通知書號碼與役男提供之資料正本是否一致，且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二) 函報第 2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第 2 次甄選作業期限截止後，用人單位應於資訊管理系統確認及列印具浮水印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並將建議預備錄用名冊、役男甄選通知書正本及函文，於規定期限內寄達至內政部役政署審查(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以郵戳為憑。

四、第 3 次甄選作業

(一) 用人單位經第 1 次、第 2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仍未足額者，得繼續與其他未經勾選之役男進行洽談。役男選填登錄用人單位截止後，用人單位應依資訊管理系統已選填該單位之役男名單，雙方進行洽談確認後，用人單位務必取得役男之甄選通知書正本，並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第 3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作業，填寫其預派研發部門、工作性質及職缺名稱，並確認系統所顯示之甄選通知書號碼與役男提供之資料正本是否一致，且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二) 函報第 3 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第 3 次甄選作業期限截止後，用人單位應於資訊管理系統確認及列印具浮水印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並將建議預備錄用名冊、役男甄選通知書正本及函文，於規定期限內寄達至內政部役政署審查（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以郵戳為憑。

五、用人單位甄選應注意事項

- (一) 用人單位所核配員額，係經本制度員額申請、審查、核配等階段，各方共同努力之成果，故請充分運用，勿浪費員額。
- (二)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 3 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 (三)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用人單位違反規定者，並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論處。
- (四) 用人單位若已收取役男所交付之甄選通知書正本，亦不可有違反預備錄用勾選約定之行為，若有違反約定者，將列計為用人單位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之違規事證。
- (五) 用人單位請務必充分運用 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核配員額數，其核配員額之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計算結果，將列入核算用人單位 103 年度員額核配「制度貢獻度」之「近 4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項目（此項為減項）。

捌、專長審查及錄取公告

- 一、內政部指派適當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依用人單位研發需求及役男專長進行審查。
- 二、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役男之專長，經專長審查與其研發需求不符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及用人單位。前項用人單位之研發需求，以其向內政部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所提研發營運計畫書及其甄選洽談勾選作業所填寫之預派研發部門及職缺名稱所載內容為準。
- 三、專長審查結果符合者，由內政部核定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錄取役男及辦理公告(含入營梯次)，並網路個別通知錄取役男與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用人單位。(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通知書參考樣式請參閱附件 6)
- 四、經核定甄選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按入營梯次，依內政部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接受為期 4 週(28 天)之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各用人單位服務契約核定版本編號，請至資訊管理系統「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查詢。
- 五、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後，應於簽訂後 10 個日曆天內，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備查(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備查者，內政部役政署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玖、注意事項

- 一、為提供役男及具備 102 年度員額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查詢甄選媒合作業平台，以協助雙方順利進行洽談作業，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一)開放役男帳號申請及意願登錄功能如下：
 - (一) 國內役男意願登錄開放期間：
101 年 10 月 1 日(一)至 102 年 2 月 28 日(四)(役男報名開始之前)
 - (二) 國外役男意願登錄開放期間：
第 1 時段：101 年 10 月 1 日(一)至 102 年 2 月 28 日(四)
第 2 時段：102 年 3 月 16(六)至 102 年 9 月 6 日(五)

(三)開放查詢具 102 年度甄選用人單位期間：101 年 10 月 1 日(一)
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四)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並應遵守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本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請參閱附件 10），相關作業規定包括：

- (一) 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四) 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五)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六) 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 (七)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 (八) 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三、依行政院 96 年 7 月 20 日院臺防字第 0960033751 號函核定，研發替代役役期如下：義務役常備兵役期為 1 年 2 個月時，研發替代役役期為 3 年 3 個月；常備兵役期為 1 年以下（含 1 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為 3 年。（內含 4 週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實際服役起訖日，以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結果為準）。依現行規定國軍義務役官兵役期為 1 年，研發替代役役期則依前項標準為 3 年，其服役期間分為 3 階段，說明如下：

第 1 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4 週，28 天）

第 2 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約 11 個月）

第 3 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2 年）

四、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標準發給；第 3 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前述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五、役男於報名作業時得依志願順序選填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

業訓練入營梯次；由主管機關抽籤選出各梯次入營正式人員與預備人員（為正式人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入營梯次經核定並通知後原則上不得變更。

- 六、主管機關辦理入營電腦化抽籤作業，由電腦亂數先產生役男入營抽籤籤號順序，再依每位役男的優先順序籤號及役男報名時填寫之入營梯次第 1 志願，由電腦依順序籤號自動排列各受訓梯次役男名單。再依序由電腦自動排列第 2~8 志願受訓梯次役男名單。尚未分配梯次的役男將依順序籤號，依序排列至仍有訓練員額的梯次，若遇該入營受訓梯次訓量額滿，則再依序往後次一梯次排入尚有訓練員額的梯次。（本項役男選擇之入營梯次順序與抽籤序號先後為役男入營梯次之重要元素。）
- 七、錄取公告後，已畢業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已畢業資訊者，於各梯次入營正式人員與預備人員經調查因故無法如期入營而該梯次仍有訓練員額時，可依其意願及入營抽籤籤號順序依序遞補入營受訓。
- 八、役男提出申請至核定錄取期間，若戶籍遷出，應向原戶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
- 九、經核定公告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繳驗核定錄取之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報名學程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並影印本 1 份留存役籍資料袋，未繳驗通過者一律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 十、已核定甄選錄取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若具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者，須於入營服研發替代役時切結放棄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
- 十一、役男經核定錄取服研發替代役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由主管機關逕予廢止，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放棄切結書參考樣式請參閱附件 7）。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報到後，不得依個人意願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或申請改服一般替代役。
- 十二、經核定公告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尚未畢業者，原則將列入第 34 梯次入營），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

之事由致影響用人單位權益，經用人單位提出事證，報請放棄預備錄用者，亦同，但役男於年度最後入營梯次 10 日前，經其他用人單位報請錄用且經主管機關專長審查符合研發專長需求者，不在此限。役男有正當理由，應於接獲入營通知書後辦理延期入營申請。（申請書參考樣式請參閱附件 8）

- 十三、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訓練梯次事宜，若經核定錄取之役男無法如期於規劃之梯次內入營者，則依規定由主管機關廢止該役男 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資格，並通知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另未能如期入營之事由為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得於翌（103）年時辦理役男報名作業，重新申請報名服 103 年度研發替代役。
- 十四、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前述情形內政部役政署應通知其用人單位。
- 十五、研發替代役役男於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結束後，應依內政部公告之指定時間自行至所分發服務之用人單位報到。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到後，由用人單位於 5 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役男報到登錄作業；役男則應於 1 個月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個人基本資料維護更新作業。
- 十六、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因故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改服一般替代役者須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
- 十七、國外役男若因準備國外證明文件而未能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前完成報名，且確已與用人單位甄選洽談完成確認者，得將個人報名表（附件 1 之 3）、證明文件（請參閱參、二、（二）應備證明文件規定）及意願書紙本文件交予欲服務之用人單位，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前由用人單位函文寄達至專案辦公室進行役男資格查驗（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審查結果以網路通知，且郵寄甄選通知書正本 1 份至用人單位，並請用人單位影印甄選通知書 1 份繳交給役男留存。役男具甄選資格後，經用人單位函報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後辦理專長審查。
- 十八、民國 68 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經甄選錄用成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時，該役男服役至 36 歲當年之 12 月 31 日止，即依規定辦理除役。

拾、宣導方式

- 一、網站公告：透過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公告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相關訊息。
- 二、說明會：配合前項公告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說明會，活動時間請參閱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之活動訊息。
- 三、函文宣導：透過教育部轉發函文至各大學院校協助公告宣導，及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僑務委員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協助海外宣導。

拾壹、聯絡窗口

主辦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函報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及書面服務契約寄件地址：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執行單位（收件人）：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役男報名資料寄件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6 樓

※其他聯絡資訊：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諮詢服務窗口資訊」。

附件 1：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

附件 1 之 1：役男報名郵寄信封樣式

(建議選擇掛號郵件以避免重要申請資料遺失)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住址：(通訊地址)

報名序號：[]

XXX address in ENGLISH
XXX 中文地址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收

(102 年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專用)

註：資訊管理系統於報名資料表列印時，自動產生 A4 橫式信封封面供寄件使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調整格式，惟須註明「102 年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專用」字樣。

附件 1 之 2：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文件清單

-- 文件裝訂處 --

※請依序 1~4 裝訂：1.報名文件清單、2.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3.報名資料表、4.個人同意聲明書，
裝訂線於左上角。

報名序號：XXXX

申請人：XXX

身分證字號：AXXXXXXXX

報名學程：碩士/博士

役男身分類別：國內役男/國外役男

102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文件清單：

自我查核 (請勾選✓)	文件說明
一、報名資料表：	
	102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1 份。(含簽章)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書(含簽章)
二、證明文件：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碩士/博士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畢業證書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前項學歷證明文件，若為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正本 1 份。

註：檢附之學生證上，如果無法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及「就讀科系(所)」資料，請務必另外再提供其他在學證明(如：報名學程之成績單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

※提醒您，經核定公告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繳驗核定錄取之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報名學程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並影印本 1 份留存役籍資料袋，未繳驗通過者一律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收件註記欄(以下欄位為作業單位填寫)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

※請影印文件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反面黏貼）

※請影印文件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報名學程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

※請影印文件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報名學程：「碩士」或「博士」字樣
 ※含 101 年度上學期註冊章

（反面黏貼）

※請影印文件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報名學程」：「碩士」或「博士」字樣
 ※含 101 年度上學期註冊章

註：檢附之學生證上，如果無法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及「就讀科系（所）」資料，請務必另外再提供其他在學證明（如：報名學程之成績單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若為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正本 1 份。）以供查驗，列印 A4 紙張不裁切。

附件 1 之 3：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供專案辦公室報名使用】

報名序號：

102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役男身分		☐ 國內役男 ☐ 國外役男(持國外學歷)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體 位	☐ 常備役體位 ☐ 替代役體位 ☐ 體位未定		通訊地聯絡電話			戶籍地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寫清楚及正確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入營通知書寄送地址)							
通訊地址	(甄選通知書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_____							
學 歷	大學	學校名稱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 已畢業 ☐ 就讀中 ☐ 逕升博士班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						
		碩士論文題目(英文)						
	博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 已畢業 ☐ 就讀中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博士論文題目(中文)						
		博士論文題目(英文)						
報名學程	☐ 碩士 ☐ 博士							
研究專長	(自填)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_____							
個人志願								
入營梯次 (可複選)	☐ 第 27 梯 (102/07/11~102/08/07) ☐ 第 28 梯 (102/08/01~102/08/28) ☐ 第 29 梯 (102/08/22~102/09/18) ☐ 第 30 梯 (102/09/12~102/10/09) ☐ 第 31 梯 (102/10/03~102/10/30) ☐ 第 32 梯 (102/10/24~102/11/20) ☐ 第 33 梯 (102/11/14~102/12/11) ☐ 第 34 梯 (102/12/05~103/01/01) (請依個人預計畢業時間，選填志願梯次順序)							
資料開放	您是否同意開放個人基本資料供所有甄選之用人單位查詢。 ☐ 同意開放 ☐ 不同意開放							
確認書：								
1. 申請人應依據「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本人已詳閱並遵守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 2. 申請人保證於役男報名時所登錄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正確無誤且無造假，若經查獲資料不實，願意接受取消役男報名甄選資格或錄取研發替代役資格。 3. 經核定公告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繳驗核定錄取之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報名學程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並影印本 1 份留存役								

籍資料袋，未繳驗通過者一律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4. 申請人同意「役男經錄取服研發替代役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於入營報到後，就不得再依個人意願申請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改服一般兵役或改服一般替代役。應遵守研發替代役3年役期之規定。（※改服一般替代役者，須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2）」
5. 申請人同意「役男不可因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或所學專長不符等事由，而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服務。（※改服一般替代役亦同，相關規定請參閱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之1）」

本人已詳閱上述要點，且同意並遵守以上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章）： _____

102 年 月 日

註：

1. 申請人若同意開放個人基本資料，將於參加第1~3次甄選洽談作業時，顯示個人基本資料，以供所有甄選之用人單位查詢，俾利進行媒合作業；若不同意開放，則僅顯示個人姓名；申請之役男必須完成報名程序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取得甄選通知書，否則將不具備參與甄選之資格。
2. 報名資料繳交時，檢附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報名學程之修業狀態若填寫「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填寫「就讀中」者，請繳交學生證影本。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內容，應揭露足以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及「就讀科系（所）」資料為必要條件。（若為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正本1份）。
3. 申請人若屬在學者，不需將此報名資料表送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註記。
4. 第2、3次甄選作業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梯次將依役男志願入營梯次排入第33梯次至34梯次為原則。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壹、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及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專案辦公室）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及本專案辦公室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署及本專案辦公室因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役男報名、與用人單位媒合作業、制度相關運作、政令宣導及服務訊息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之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學歷、E-mail、戶籍或居住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您的個人資料。

二、法令遵循：

本署及本專案辦公室將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期間及地域：

本署及本專案辦公室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及本專案辦公室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

本署及本專案辦公室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之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役男報名、與用人單位媒合、制度相關運作、政令宣導及服務訊息，以及其他公務機關或用人單位請求行政協助或特定目的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範圍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合理利用您的資料。

五、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行使之權利內容及方式

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相關之規定，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情況下以書面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及本專案辦公室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但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或致無法進行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時，本署及本專案辦公室不負相關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及本專案辦公室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六、提供資料之正確性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及本署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七、本署及本專案辦公室之監督之責

本署及本專案辦公室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貳、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內政部役政署及其專案辦公室之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內政部役政署及其專案辦公室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或用人單位請求行政協助或符合本同意書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合理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瞭解此同意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內政部役政署及其專案辦公室留取本人的同意紀錄，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報名序號：

【供戶籍地役政單位註記請服研發替代役，以產生暫不予徵集效果；但在學緩徵至6月30日之役男除外】（親送或郵寄）

102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役男身分	☐ 國內役男 ☐ 國外役男(持國外學歷)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體 位	☐ 常備役體位 ☐ 替代役體位 ☐ 體位未定		通訊地聯絡電話	戶籍地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寫清楚及正確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入營通知書寄送地址)				
通訊地址	(甄選通知書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學歷	大學	學校名稱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 已畢業 ☐ 就讀中 ☐ 逕升博士班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			
		碩士論文題目(英文)			
	博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 已畢業 ☐ 就讀中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博士論文題目(中文)			
		博士論文題目(英文)			
報名學程	☐ 碩士 ☐ 博士				
研究專長	(自填)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個人志願					
入營梯次 (可複選)	☐ 第27梯(102/07/11~102/08/07) ☐ 第28梯(102/08/01~102/08/28) ☐ 第29梯(102/08/22~102/09/18) ☐ 第30梯(102/09/12~102/10/09) ☐ 第31梯(102/10/03~102/10/30) ☐ 第32梯(102/10/24~102/11/20) ☐ 第33梯(102/11/14~102/12/11) ☐ 第34梯(102/12/05~103/01/01) (請依個人預計畢業時間，選填志願梯次順序)				
資料開放	您是否同意開放個人基本資料供所有甄選之用人單位查詢。 ☐ 同意開放 ☐ 不同意開放				
簽章					
申請人(簽章)：				102 年	月 日

註：

- 申請人若同意開放個人基本資料，將於參加第1~3次甄選洽談作業時，顯示個人基本資料，以供所有甄選之用人單位查詢，俾利進行媒合作業；若不同意開放，則僅顯示個人姓名；申請之役男必須完成報名程序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取得甄選通知書，否則將不具備參與甄選之資格。
- 報名資料繳交時，檢附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報名學程之修業狀態若填寫「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填寫「就讀中」者，請繳交學生證影本。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內容，應揭露足以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及「就讀科系(所)」資料為

- 必要條件。（若為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正本 1 份）。
3. 經核定公告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繳驗核定錄取之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報名學程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並影印本 1 份留存役籍資料袋，未繳驗通過者一律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4. 申請人若屬在學者，不需將此報名資料表送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註記。
 5. 第 2、3 次甄選作業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梯次將依役男志願入營梯次排入第 33 梯次至 34 梯次為原則。

附件 2：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時程表

102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相關對象		起迄日期	備考
		用人單位	役男		
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公告	√	√	預訂 102 年 1 月 4 日(五)	專案辦公室執行。
二	用人單位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登錄作業	√		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預訂 101 年 10 月 1 日(一)~101 年 10 月 19 日(五)) ※預審及備查作業： 101 年 10 月 1 日(一)~101 年 11 月 30 日(五) ※預訂 101 年 12 月 3 日(一)公告	
三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自核配員額公告後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五)止 ※預訂 101 年 12 月 3 日(一)公告	
四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說明會	√	√	預訂 102 年 2 月中旬~下旬辦理(各場次詳細內容請至網站查詢)	專案辦公室執行。
五	役男線上報名及繳件		√	102 年 3 月 1 日(五)上午 9 時~3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	
六	役男報名資格查驗作業			102 年 3 月 1 日(五)~4 月 5 日(五)	專案辦公室執行。
七	役男第 1 次甄選作業之選填用人單位		√	102 年 4 月 8 日(一)~4 月 17 日(三)	
八	用人單位第 1 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勾選登錄	√		102 年 4 月 15 日(一)~4 月 26 日(五)	
九	用人單位函報第 1 次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		102 年 5 月 3 日(五)前	
十	第 1 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專長審查			102 年 5 月 6 日(一)~5 月 24 日(五)	審查小組執行。
十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1 次甄選錄取公告 (含入營梯次、入營起訖)	√	√	102 年 6 月 7 日(五)前	專案辦公室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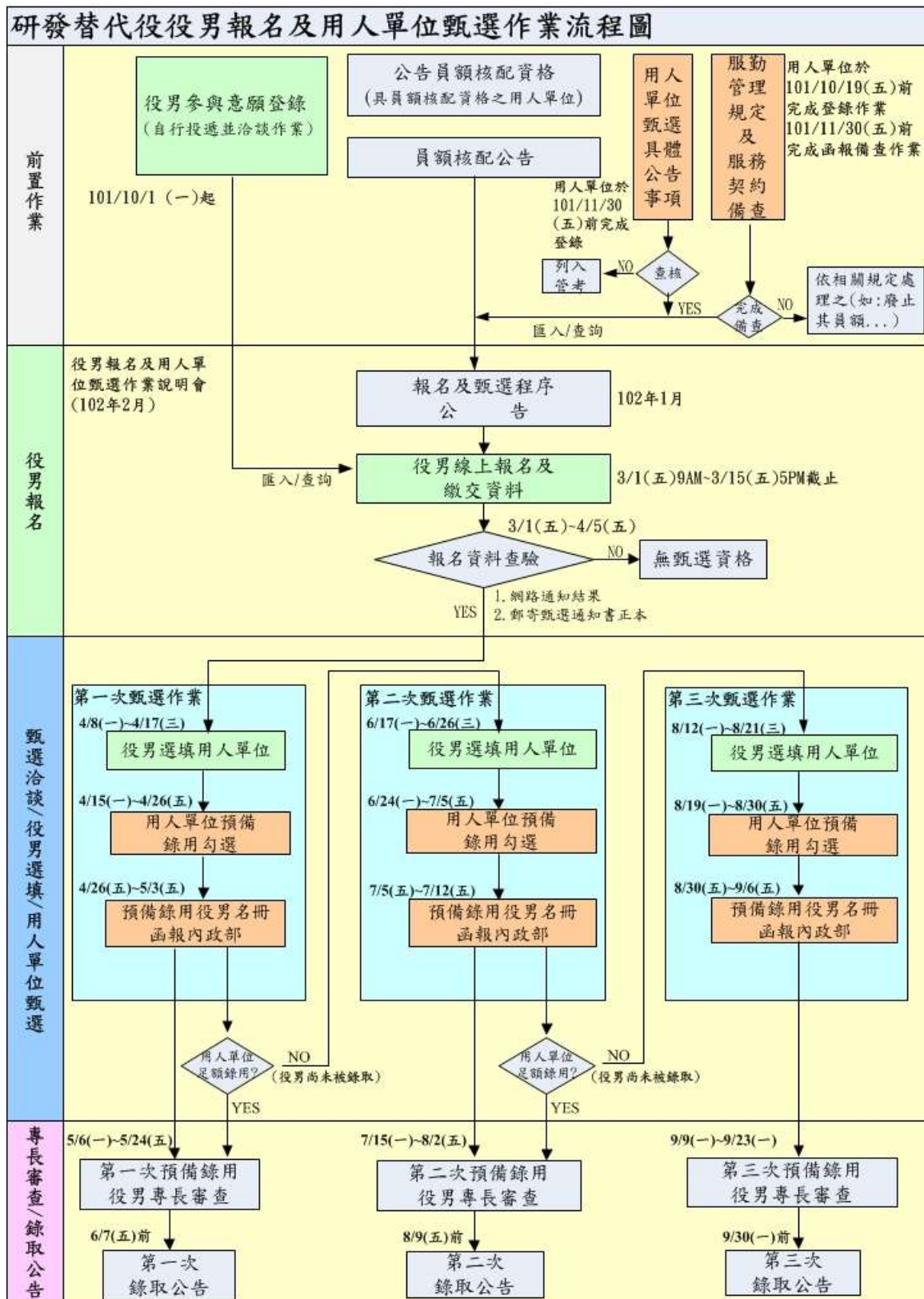
102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相關對象		起迄日期	備考
		用人單位	役男		
	日、服役起訖日及服務契約備查時間等)				
十二	役男第 2 次甄選作業之選填用人單位		√	102 年 6 月 17 日 (一) ~ 6 月 26 日 (三)	
十三	用人單位第 2 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勾選登錄(限尚未足額錄用單位)	√		102 年 6 月 24 日 (一) ~ 7 月 5 日 (五)	
十四	用人單位函報第 2 次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		102 年 7 月 12 日 (五) 前	
十五	第 2 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專長審查			102 年 7 月 15 日 (一) ~ 8 月 2 日 (五)	審查小組執行。
十六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2 次甄選錄取公告 (含入營梯次、入營起訖日、服役起訖日及服務契約備查時間等)	√	√	102 年 8 月 9 日 (五) 前	專案辦公室執行。
十七	役男第 3 次甄選作業之選填用人單位		√	102 年 8 月 12 日 (一) ~ 8 月 21 日 (三)	
十八	用人單位第 3 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勾選登錄(限尚未足額錄用單位)	√		102 年 8 月 19 日 (一) ~ 8 月 30 日 (五)	
十九	用人單位函報第 3 次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		102 年 9 月 6 日 (五) 前	
二十	第 3 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專長審查			102 年 9 月 9 日 (一) ~ 9 月 23 日 (一)	審查小組執行。
二十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次甄選錄取公告 (含入營梯次、入營起訖日、服役起訖日及服務契約備查時間等)	√	√	102 年 9 月 30 日 (一) 前	專案辦公室執行。
二十二	入營前應簽訂書面契約，簽訂後 10 日內送內政部備查	√	√	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二十三	寄發入營通知書		√	入營 10 日前	內政部役政署執行。

102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相關對象		起迄日期	備考
		用人單位	役男		
二十二	分梯次通知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受訓地點服役		√	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內政部執行。
二十四	結訓後至用人單位報到	√	√	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上述時程若有變更，將以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訊息為準。

附件 3：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流程圖



附件 4：役男報名研發替代役甄選通知書

內政部役政署

102 年役男報名研發替代役甄選通知書（參考樣式）

※本通知書 1 份以正本郵寄役男後請妥善保管，並持此繳交給洽談確認錄用之用人單位。

日期：102 年 月 日

文號：役署甄字第 102○○○○○○○號

台端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報名資料表及所附之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查驗相符，請持本通知書及個人報名資料表，提供用人單位進行甄選作業。

通知書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序號
核定結果	台端具 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			

備註：

- 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重覆申請，經查屬實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用人單位違反規定者，並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論處。
- 經核定公告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繳驗核定錄取之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報名學程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並影印本 1 份留存役籍資料袋，未繳驗通過者一律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 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後，至該役男核定錄取公告前，得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役男於下次申請期間而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經核定公告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尚未畢業者，原則將列入第 34 梯次入營），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致影響用人單位權益，經用人單位提出事證，報請放棄預備錄用者，亦同，但役男於年度最後入營梯次 10 日前，經其他用人單位報請錄用且經主管機關專長審查符合研發專長需求者，不在此限。役男有正當理由，應於接獲入營通知書後辦理延期入營申請。
-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改服一般替代役者須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
- 民國 68 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經甄選錄用成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時，該役男服役至 36 歲當年之 12 月 31 日止，即依規定辦理除役。
- 甄選通知書正本須繳交給洽談媒合確認後錄用之用人單位，用人單位函報預備錄用名冊時須檢附甄選通知書正本。

署 長 ○ ○ ○

報名序號：

102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役男身分		☐ 國內役男 ☐ 國外役男(持國外學歷)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體 位		通訊地聯絡電話		戶籍地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入營通知書寄送地址)					
通訊地址		(甄選通知書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學歷	大學	學校名稱		年 月~ 年 月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碩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 已畢業 ☐ 就讀中	
						☐ 逕升博士班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					
		碩士論文題目(英文)					
	博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 已畢業 ☐ 就讀中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博士論文題目(中文)					
		博士論文題目(英文)					
報名學程		☐ 碩士 ☐ 博士					
研究專長		(自填)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行動 電話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入營梯次		☐ 第 27 梯 (102/07/11~102/08/07) ☐ 第 28 梯 (102/08/01~102/08/28) ☐ 第 29 梯 (102/08/22~102/09/18) ☐ 第 30 梯 (102/09/12~102/10/09) ☐ 第 31 梯 (102/10/03~102/10/30) ☐ 第 32 梯 (102/10/24~102/11/20) ☐ 第 33 梯 (102/11/14~102/12/11) ☐ 第 34 梯 (102/12/05~103/01/01)					

附件 5：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

役男自願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
(範例)

役男○○○○ 因（請敘明原因），放棄 102 年度甄選研發替代役資格，並繳回甄選通知書正本；同意即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切結人：（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台端請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並務必簽章。請於 3 日內 寄送至戶籍地公所辦理。

※ 戶籍地公所彙整役男申請「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通知書

錄取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內政部

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通知書

日期：○○年○○月○○日

文號：內授役甄字第 10200xxxxx 號

台端申請報名及甄選研發替代役作業，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規定，經專長審查結果核定如下：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序號	
報名學程		錄取單位		核定公告梯次及籤號	
核定結果	台端具 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				

備註：

1. 經核定甄選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按入營梯次，依內政部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接受為期 4 週（28 天）之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2.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3. 經核定公告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繳驗核定錄取之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報名學程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並影印本 1 份留存役籍資料袋，未繳驗通過者一律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4. 經核定公告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尚未畢業者，原則將列入第 34 梯次入營），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致影響用人單位權益，經用人單位提出事證，報請放棄預備錄用者，亦同，但役男於年度最後入營梯次 10 日前，經其他用人單位報請錄用且經主管機關專長審查符合研發專長需求者，不在此限。役男有正當理由，應於接獲入營通知書後辦理延期入營申請。
5. 役男經核定錄取服研發替代役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由主管機關逕予廢止，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6. 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報到後，不得依個人意願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或申請改服一般替代役。

部 長 ○○○

註：本通知書請於核定錄取公告後，以役男帳號及密碼，自行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及列印。

附件 7：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

役男自願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 (範例)

役男○○○經核定錄取至用人單位○○○○○○○服務，因（請敘明原因），自願放棄 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同意即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除有正當理由外，爾後不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此 致
內政部役政署

切結人：（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 台端於寄出切結書前，請務必先與錄取服務之用人單位、家屬審慎討論欲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之決定。此份切結書寄達主管機關核定後即生效，不得申請撤回該切結書或再恢復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
- ※ 經前項確認，並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並務必簽章。請於 3 日內 寄送至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役男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	籤號	
住址							
徵處情形	體位		入營梯次		入營日期	／／	
			收訓單位		用人單位		
申請延期入營原因	※ 辦理延期入營者，請務必先主動告知核定錄取之用人單位。 ※ 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延期入營最後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04 日止。						
申請延期入營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							
上列申請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依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役男除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規定報到入營或經查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入營者，於核准期間屆滿後，由主管機關安排通知役男入營梯次及日期，役男無法自行選擇其入營梯次。 三、申請延期入營未經核准或申請原因不實經撤銷核准，而未依入營梯次、指定時間報到入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錄取資格。 四、役男辦理延期入營申請，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附件 9：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用人單位詳細資料】

項 目 名 稱	規 格 大 小
用人單位名稱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名稱
單位類別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類別
設立登記日期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設立登記日期
國內員工總數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國內員工總數
國內研發人數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國內研發人數
實收資本額（仟元）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實收資本額
單位地址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單位地址(中文)
用人單位簡介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單位/公司簡介（中文）說明 （限 1000 個中英文文字以內，自動帶出後仍可依需求進行修改）
用人單位之研發願景及佈局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研發願景及佈局 （限 1000 個中英文文字以內，自動帶出後仍可依需求進行修改）
用人單位網址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單位/公司網址
用人單位之主要營業項目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主要營業項目 （限 200 個中英文文字以內，自動帶出後仍可依需求進行修改）
102 年度已獲核配員額總數	自動帶出員額申請之已獲核配員額數
役男選填 貴單位為志願單位時，研發部門欄位是否為必填？	☐ 是 ☐ 否
細部職缺資料	依員額實際核配數，各用人單位進行預計錄用人數維護作業，細項詳如 9-1 說明。
用人單位之工作環境及地點	用人單位之工作環境及地點說明(限 1000 個中英文文字以內)
福利措施	用人單位之福利措施說明（限 1000 個中英文文字以內）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核定）	系統自動連結已通過核備作業之最新核定版本編號及內容
服務契約（核定版本編號）	系統自動連結已通過核備作業之最新核定版本編號
備註	其他事項補充說明 （限 1000 個中英文文字以內）

【用人單位徵才聯絡資訊】

研發替代役徵才網址 (非必填)	用人單位提供自製研發替代役徵才之網址
徵才聯絡窗口承辦人	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洽談聯繫窗口
聯絡承辦人 E-mail	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洽談聯繫窗口
聯絡承辦人電話 (非必填)	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洽談聯繫窗口
投遞履歷方式及需準備資料	如：本公司招募網站、另提供中、英文個人履歷...

【9-1 細部職缺資料】

研發部門	工作性質 /內容	役男職務 專長需求	員額需求數	可能工作 地點(縣市 單選)	職缺名稱 (50 個中英文)	職缺需求 條件(200 個中英文)	預計錄用人數	
							國內役男	國外役男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後仍可依 需求進行 修改)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後仍可依 需求進行 修改)				

附件 10：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

